

正本

# 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城区快速路清扫保洁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26

管理单位：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承包单位：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3月1日

## 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城区快速路清扫保洁项目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全称）：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乙方（承包人全称）：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为做好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三环、陇海路高架桥、京广快速路、农业路高架桥、四环部分高架桥、郑开大道、东湖迎宾大道的环卫清扫保洁项目，保证干净整洁，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遵照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承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次中标确定的劳务作业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承包范围

郑州市三环、陇海路高架桥、京广快速路、农业路高架桥、四环部分高架桥、郑开大道、东湖迎宾大道的环卫清扫保洁项目，服务面积 1317.2736 万平方米，包括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小广告清理、除雪及道路防撞墙、防眩板、声屏障设施清洗等内容。

### 二、承包作业内容

本合同所称的清扫保洁包括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小广告清理、除雪及道路防撞墙、防眩板、声屏障设施清洗等内容。

### 三、承包方式

1. 乙方在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工具、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劳务作业总承包。

2. 劳务作业所需的材料、成品、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环卫作业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亿柒仟捌佰肆拾玖万零伍佰柒拾贰元捌角整（人民币）178490572.8元/年。

注：第二年、第三年的合同价款按照第一年的合同价款执行。

### 五、支付方式

年中标总价均分到每月按月支付，每月甲方根据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作为结算项目经费的依据，根据考核结果出具验收报告，报请市财政进行拨付，乙方申请支付款项前，应当先向甲方提供符

合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甲方每月 20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费用。

#### 六、承包期限

本次承包期限为 叁 年，2024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

#### 七、乙方必须遵循以下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环卫保洁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附后）。

####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和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实际情况，制定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环卫保洁作业考评办法（附后），并组织实施。

2、承包期内，甲方负责乙方作业质量的考评。

甲方依据《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环卫保洁作业考评办法》，对乙方作业任务进行每日巡查和不定期检查，按每次检查得分情况计算当月乙方考评结果，扣分按每分值 1000 元进行违约惩罚。

工作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核实，将按照《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环卫保洁作业考评办法》予以重罚，影响极坏的将解除其合同。

- (1) 受到上级领导严厉批评的；
- (2) 受到市级以上（含市级）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
- (3) 群众举报，确实存在严重问题的；
- (4) 对通报或指出的问题在限期内未及时整改的；
- (5) 连续三个月扣分超过 300 分的。

3、乙方在合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如发现有转包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调。

####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组织落实《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环卫保洁作业考评办法》，并制定实施细则，确保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作业要求和质量标准进行作业。乙方需服从甲方业务管理和监督。

2、按照核定的道路面积配置清扫保洁人员并加强清扫保洁作业和人员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清扫保洁作业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环卫形象。

3、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车辆和人员须安装定位管理系统，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的项目经理，不得调整。确需调整，须经甲方同意，替换的项目经理

职称、资历等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

5、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不得随意克扣工人工资。

6、严格执行道路清扫作业安全规定，不得违规作业。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须合法经营，承包期内，如发生违法违纪责任事故或其它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8、乙方配置的作业车辆、工具、工装等必须符合郑州市的有关标准和要求，乙方承担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车辆和工具的配备及维修。

9、乙方及时为其雇佣的人员办理不低于 40 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须与其雇佣的人员签定用工协议。并按国家规定为其雇佣的人员办理社会统筹（如其雇佣人员已办理新农保或新农合的，乙方需提供其个人的缴费凭证），乙方拒不办理的，甲方有权扣除此项费用。

11、乙方应严格控制加班，因工作需要确需加班的，应按照劳动法规定为其发放加班费。

12、重大会展或迎检活动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按甲方指定的路段进行必要的保洁或清洗作业，并确保作业质量。

13、乙方应优先租用甲方提供（由政府购买的）机械设备，并按照规定向市财政缴纳租金。

14、合同履行期间，在招标范围内的道路上进行改建、扩建的道路面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章第四十九条规定执行，标准及要求按本合同规定执行，期满后同时终止。

#### 十、其他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如有和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以法律、法规为准。

2、甲乙双方不得违约，不得擅自中止合同，如单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三个月告知对方，并向对方按中标合同价（一年）的 10% 交纳违约赔偿金，同时终止合同。

3、甲方每月召开一次例会，乙方无故不到会者，每次按乙方违约对乙方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4、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5、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随最低工资标准的调整和物价上涨而调整，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6、本协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矛盾，解释顺序

为从前到后。

7、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杨彩丽



2024年3月1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银行账户：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380 1880 1716 7143 0

开户行：郑州银行纬五路支行

2024年3月1日



## 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环卫保洁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为全面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郑政〔2018〕32号）和《2024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讨论稿）文件精神，为持续深化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努力打造“美化、优化、文化、人性化”城市管理新格局，高质量推进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特制订我中心环卫保洁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 一、总体要求

1、实行道路清扫保洁、市政交通设施清洗、小广告清理等一体化管理，建立道路日机扫保洁、市政交通设施周清洗常态化管理制度。

2、按照机扫作业驾驶员每台车“三班制”、每班次1.1人配备，冲洗车每台配备不少于2名环卫工人（跟车工）辅助作业。机扫作业实行“二吸、三冲、一洗扫”模式，机扫率达到95%以上。

3、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清扫保洁人员按照6000平方米、“两班半制”配备，落实保洁时间不少于16小时。

4、提高环卫工人待遇，用人单位与环卫职工签订劳务合同，缴纳社会保险金，环卫职工工资按标准发放到位，按规定落实高温补贴、节日慰问、带薪年休假、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等。

### 二、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 （一）作业模式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要求，为科学调度洒水降尘作业，综合考虑季节特点、天气状况、设备功能等情况，最大限度提高机扫车辆使用效能，中心所辖道路必须坚持每日机械化清扫作业，实现机扫作业路段全覆盖、保洁时间无空档。

#### 1. 按照季节特点划分

1.1 春（秋）季（3月15日至5月1日、10月1日至11月15日）：

春（秋）季由于昼夜温差较大，作业单位要根据气温变化适时调整洒水作业频次。洒水作业过程中，应分季节、辨风向、观水量、察气温，遵循“洒水作业三不准”即：不准过度洒水、不准重复洒水、不准使用中喷头以冲代洒。避免重复洒水、过度洒水等浪费水资源的现象。气温高于4℃时，早上7：00—夜间12：00（每两小时洒水一次），夜间24：00—7：00（先吸尘，联机冲洗，最后收水作业）。湿度 $\leq 65\%$ 以上时，增加洒水频次和水量；湿度 $\geq 65\%$ 以上时，减少洒水频

次和水量。气温低于 4℃时，以吸尘作业为主，利用高温时段实施喷雾作业。

#### 1.2 夏季（5月1日至10月1日）：

气温高于 25℃时，早上 7：00—夜间 12：00（每小时洒水一次），夜间 24：00—7：00（先吸尘，联机冲洗，最后收水作业）。

1.3 冬季（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冬季停止洒水作业，气温低于 4℃时停止湿法作业，以吸尘为主，根据气温情况实施洗扫或喷雾作业。每天吸尘作业 2 次，利用中午高温时段实施洗扫作业一次，喷雾作业一次。

### 2. 按照道路类别划分

主、次干道每天利用夜间实施冲洗作业，每天吸尘作业 3 次，每天洒水降尘不少于 5 次，机扫作业 4 次。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相应增加作业频次。

### 3. 按照大气污染预警级别划分

3.1 黄色预警道路扬尘管控标准：主、次干道在正常实施机扫作业基础上，湿度  $\leq 65\%$  以上时，增加吸尘、洒水，机扫 1 次；湿度  $\geq 65\%$  以上时，减少洒水频次和水量。

3.2 橙色预警道路扬尘管控标准：主、次干道在正常实施机扫作业的基础上，湿度  $\leq 65\%$  以上时，增加吸尘、洒水，机扫 2 次；湿度  $\geq 65\%$  以上时，减少洒水频次和水量。

3.3 红色预警道路扬尘管控措施：主、次干道在正常实施机扫作业的基础上，湿度  $\leq 65\%$  以上时，增加吸尘、洒水，机扫 3 次；湿度  $\geq 65\%$  以上时，减少洒水频次和水量。

### 4. 按照天气变化划分。

4.1 大风天气作业要求。当风力达到 4 级以上时，增加道路机械清扫、洒水、喷雾频次，及时清理落叶和垃圾。

4.2 雨季作业要求。降雨前利用、洗扫车集中清理垃圾和落叶，降雨过程中利用洗扫车（不喷水）利用雨水冲刷，对污染道路进行清扫，雨后利用吸污车、人工配合及时清理污泥积水，及时疏通水路，保持下水畅通。

4.3 降雪天气要求。根据气象预报，利用作业车辆撒布融雪剂（融雪液），降雪停止后，按照除雪要求，出动除雪设备、人工配合及时清理路面积雪。

天气正常后，根据职责分工，集中人员和设备对果皮箱、硬隔离、交通护栏、隔音屏等市政环卫设施进行擦拭和清洗。

## （二）管理标准及作业要求：

### 1. 吸尘作业

1.1 管理标准：车行道净、慢车道、人行道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

#### 1.2 作业要求：

- （1）除降雨（冰雪）天气外，均实行吸尘作业。
- （2）遵章驾驶，文明行车，作业时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
- （3）作业时不得漏吸，如积尘较多或作业面较宽，可多次作业，不得漏吸，严禁倒车作业。
- （4）垃圾车应到指定场所清卸垃圾。

#### 1.3 作业车辆：

- （1）作业车辆应统一编号、统一标识，专用标志清晰完整，车尾有反光标志。
- （2）作业车辆设备齐全，功能完好。
- （3）作业车辆污物箱密闭完好，无垃圾抛撒。

### 2. 机扫（洗扫）作业

2.1 管理标准：车行道净，人行道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 2.2 作业要求：

- （1）气温在 4℃ 以上，须进行机械化机扫作业。
- （2）遵章驾驶，文明行车，作业时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
- （3）作业时不得漏扫，如路面较宽，可多辆车配合作业或二次机扫，不得倒车作业。
- （4）机扫车应到指定场所排放污水和清卸垃圾。

#### 2.3 作业车辆：

- （1）作业车辆应统一编号、统一标识，专用标志清晰完整，车尾有反光标志。
- （2）作业车辆设备齐全，功能完好。
- （3）作业车辆外观干净整洁，无明显破损、污渍，车体无乱牵乱挂。
- （4）作业车辆污物箱密闭完好，无垃圾抛撒及污水滴漏。

### 3. 冲洗（高压冲洗及机扫联合作业）

#### 3.1 管理标准：

- （1）路面见本色，交通标线清晰、醒目见本色。

(2) 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 3.2 作业要求：

(1) 气温在 4℃ 以上，须进行机械化洗扫作业，冬季 0℃ 以上，可利用中午高温时段实施作业，确保道路不结冰、无积水。

(2) 遵章驾驶，文明行车，作业时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

(3) 作业时不得漏洗、漏扫，如路面较宽，可多辆车配合作业或二次洗扫，不得倒车作业。

(4) 机扫车洗扫完毕后应到指定场所排放污水和清卸垃圾。

### 3.3 作业车辆：

(1) 作业车辆应统一编号、统一标识，专用标志清晰完整，车尾有反光标志。

(2) 作业车辆设备齐全，功能完好。

(3) 作业车辆外观干净整洁，无明显破损、污渍，车体无乱牵乱挂。

(4) 作业车辆污物箱密闭完好，无垃圾抛撒及污水滴漏。

(5) 道路冲洗作业时，开启高压前喷头或中喷头，并针对道路宽度对车辆喷头进行调整。在主干道车行道实施道路冲洗时，选择多机联动冲洗方式。首先，高压冲洗车处于道路中间开启双中喷处道路，双向冲洗路面和道路双黄线；接着，高压冲洗车开启单侧中喷向左侧压茬冲洗；最后，由高压冲洗车开启喷高压喷头沿路边后进行冲洗。在次干次实施道路冲洗时，高压冲洗车处于道路中间开启双侧中喷对路面进行冲洗，由高压冲洗车开启喷高压喷头沿路边后进行冲洗。对支路进行冲洗时，高压冲洗车开启前喷头沿路边石进行冲洗。支路背街及人行道：采人机配合模式，由小型冲洗车配备辅助人员对路面进行冲洗。

(6) 在对道路实施冲洗时，应将交通护栏、硬隔离栏杆、果皮箱等城市家具的冲洗纳入道路清扫范围，交通设施同步冲洗，实施一体化作业。

第一步吸尘作业：利用抑尘车主要对快车道、人行道和慢车道的积尘和杂物进行清理。

第二步道路冲洗：按照机械化作业要求先冲洗机动车道，由 3 台冲洗车和 1 台洗扫车配合对道路实施冲洗作业（依据道路宽度合理安排冲洗车数量，调整车型）。

在冲洗人行道过程中，先利用小型冲洗车在人工配合下对果皮箱、环卫工具箱、人行道硬隔离栏杆进行冲洗。最后冲洗人行道，从道路两侧建筑物立面将人行道路面上的废弃物冲洗到非动

车道路上。

非机动车道冲洗时先清洗机非护栏，利用洗扫车沿路边侧石开展预扫作业，重点对从人行道冲洗下来的废弃物和积水进行收集，随后由冲洗车、洗扫车配合开展冲洗作业；冲洗作业结束后，安排洗扫车收污。

第三步洗扫车收污：快车道利用中型以上洗扫车收污，慢车道使用小型清扫车辆收集垃圾污水。

#### 4、道路中央有交通护栏

先安排吸尘作业后实施道路冲洗作业，然后按照人行道（人非护栏）、非机动车道（路两侧有绿化带、花坛、护栏的，先冲洗设施再冲洗道路）、洗扫收污的顺序作业。

#### 5、道路中央无中分带

吸尘作业后由快车道中间线利用高压冲洗车向两侧冲洗，根据道路的宽度安排车辆依次冲洗路面；再冲洗人行道（路两侧有绿化带、花坛、护栏的，先冲洗设施再冲洗道路），最后利用洗扫车收污。

#### 6. 洒水（喷雾）

##### 6.1 管理标准：

降尘效果好，无浮尘、积水。

##### 6.2 管理要求：

（1）洒水（喷雾）作业必须按照不同季节调整作业模式，以达到降尘、控尘、除尘和夏季小环境降温的效果：

气温 $\leq 0^{\circ}\text{C}$ 时，停止作业。

气温在 $4^{\circ}\text{C}\sim 25^{\circ}\text{C}$ 时，洒水作业应进行喷雾降尘作业。

气温 $\geq 25^{\circ}\text{C}$ 时，洒水作业应根据路面情况，控制洒水宽度。

气温 $\geq 30^{\circ}\text{C}$ 时，洒水作业应增加作业频次。

（2）遵章驾驶，文明行车，作业时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洒水过程中，应注意避让行人；十字路口驻车等待后，应及时关闭喷头；交通高峰期间，洒水保持20公里/小时，避免堵塞交通。

（3）洒水作业应覆盖机动车道，不得漏洒、缺洒，作业后路面无干燥路段和片区。道路应保持路面湿润，无积水，如车辆时能溅起水花、水点或春（秋）季洒水间隔低于40分钟，应视为洒

水过度，应立即停止洒水或转场其它路段；同向车道已有车辆作业，应立即停止洒水或转场其它路段；避免重复洒水。

(4) 洒水过程中，应一律使用后喷实施洒水，避免中喷压力过大，冲击路面后飞溅起的水柱，溅湿行人及道路两侧附属物，给市民交通出行及环境卫生秩序造成影响。对主次干道实施洒水作业时，开启两侧后喷头。

(5) 道路完成冲洗后，对道路开展一次普洒作业，实施路面保湿（非冰冻期）。每天交通高峰期前 1 小时，暂停洒水，避免路面过湿，给高峰期通行造成影响。

#### 4.3 作业车辆：

(1) 作业车辆应统一编号、统一标识，专用标志清晰完整，车尾有反光标志。

(2) 作业车辆设备齐全，功能完好。

(3) 作业车辆外观干净整洁，无明显破损、污渍，车体无乱牵乱挂。

#### 7. 特殊情况需人工配合清扫：

7.1 死角：车辆作业转弯、不规则路面和大单位进出口等机械化作业盲区。

7.2 深沟：因路面原因机扫车扫刷不能放到位的地方。

7.3 道路两侧行道树过低过近：容易划伤车体油漆，机扫车不能靠边清扫。

7.4 垃圾杂物体积过长、过大：容易造成吸盘堵死或驾驶人员无法清除的。

7.5 特殊情况保障：遇有重大保障活动和突发污染事件，机扫车迅速到位，有效配合人工和其他功能作业车辆进行快速处置。

### 三、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 (一) 人工清扫保洁

##### 1、作业要求

(1) 工资待遇：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环卫管理工作改善环卫职工待遇的通知》（郑政文〔2013〕205号），《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环卫职工工资标准的通知》（郑城管〔2013〕420号）要求，建立定期工资增长机制。环卫职工工资由基础工资、工龄工资、绩效工资、岗位津贴、职务津贴等构成。其中基础工资按照郑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上浮 15% 计算。参照 2018 年环卫职工（含道路绿化工）工资为 2598 元/月，环卫机械驾驶员工资为 3500 元/月（不含社会统筹）。

(2) 作业时间：作业必须避开交通高峰期，实行一日两扫，全天保洁（实行冲洗的道路取消普扫作业），第一次清扫作业时间：夏季 6：00 前（3 月 15 日—11 月 15 日），冬季 7：00 前完成；午间普扫：夏季 12：00—14：30，冬季 12：00—14：00。清扫保洁要到墙根（有公共广场的到商场门口）。环卫保洁每次巡捡不超过 10 分钟，临时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确保捡拾及时，确保路面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

(3) 人员配备：按“两班半制”人均清扫面积 6000 平方米。保洁时间夏季保洁至 23：00，冬季保洁至 22：00，垃圾收集 3 次。

#### (4) 作业规范：

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应着统一工作服或安全服，人工清扫时应压低笤帚，尽量减少扬尘、降低空气污染程度。

作业时须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不花扫、漏扫、扬尘、溅污、不得将垃圾扫入窞井及花坛，严禁焚烧垃圾及落叶。

在快车道内作业时，要侧身斜扫，面朝车辆，以便避让；在地下道、立交桥、快速路等车辆密集地段作业时，应设置警示标志，摆放安全岛。

地面清扫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 (5) 作业车辆：

作业车辆应统一编号、统一标识、统一型号、统一颜色，专用标志清晰完整，车尾有反光标志。

作业车辆外观干净整洁，无明显破损、污渍，车体无乱牵乱挂。

作业车辆须密闭运输，不得擅自加高车箱高度，无垃圾抛撒及污水滴漏。

#### (6) 其他路段保洁：

高架桥、立交桥：高架桥、立交桥的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桥栏杆应整洁，无乱贴、乱画。

人行天桥桥面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阶梯、扶手、栏杆应干净。

车行隧道的路面应干净，无积存污水和垃圾；隧道两壁应无明显污物。

隧道进出口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路段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人行地道的地面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阶梯、扶手应干净，两侧

墙面应无乱贴、乱画。

桥梁的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桥栏杆应整洁，无乱贴、乱画。

## 2、质量标准

推行精细化管理，快速路、主次干道按照“两班半”配备人员，确保全天保洁不低于 18 小时。其他道路保洁按照“两班制”配备人员，确保全天保洁不低于 16 小时。环卫保洁达到“十净六无”：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侧石净、标志线净、树穴净、果皮箱净、雨污水井盖净、交通护栏净、硬隔离净、绿化带净；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蒂痕迹、无浮土积存、无黄土裸露、无乱贴乱画。

## 3、作业流程：

按照路段分包要求，每个作业路段实行班（组）合作清扫、分工保洁。实行机械化作业的路段取消人工清扫，仅保洁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快车道实施机械保洁。

### 1. 早、午普扫

- (1) 清扫人员用大扫帚从人行道墙根开始清扫，由内向外清扫到人行道边，然后打堆、收集。
- (2) 用小扫寻找补边角，将垃圾收集到保洁车。
- (3) 果皮箱实行每日三清掏、一擦洗。每周利用冲洗设备对果皮箱周边冲刷。
- (4) 普扫结束后，对绿化带（含树穴、树上）、隔离带下及上污水井口等处的垃圾或飘浮物进行清理。

### 2. 快速保洁

保洁员利用配发的电动三轮保洁车、捡拾工具对人行道进行快速巡回保洁。作业班长配合保洁员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情况下清理路口、快车道的垃圾。

## 4、精细化保洁

按照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实施精细保洁，立体作业无死角。从“精细”入手，以主次干道为基础，向保洁缝隙延伸，向立面污染延伸，向下水道延伸，向空中延伸。从而实现上天入地式的立体保洁模式。一是保洁无缝隙；二是立面无广告；三是下水道内无污物；四是空中无悬挂污染。

按照要求配备人员，确保全天不低于 16 小时保洁。环卫保洁每次巡捡不超过 10 分钟，临时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确保捡拾及时，确保路面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环卫保洁达到“十净六无”：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侧石净、标志线净、树穴净、果皮箱净、雨污水井盖净、交通护栏净、硬隔离净、绿化带净；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蒂痕迹、无浮土积存、无黄土裸露、无乱贴

乱画。

#### 四、垃圾收集转运

##### (一) 管理标准：

1. 垃圾收集应按照可回收、不可回收分类收集。
2. 垃圾收集容器和转运站（点）干净整洁，无破损、缺失，无污水、恶臭，周边 3m 内无垃圾积存；消杀制度落实，可视范围内，蝇蛆不超过 3 只/次。
3. 垃圾收集机具及垃圾转运车辆外观干净整洁，无明显破损、污渍，无乱牵乱挂；车体密闭性完好，无污水滴漏、垃圾漏撒。
4. 转运车辆须定点倾倒，严禁乱扔或随意倾倒。

##### (二) 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须委托具有资质的企业。
2.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并当日运送至处理单位。
3. 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可移动式垃圾处理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
4. 转运车辆应按照指定的运输线路和时间行驶，行车满足环保要求。

#### 五、果皮箱（垃圾桶）

##### (一) 设置标准：

果皮箱（垃圾桶）设置间距：三环以内 1 个/50-100m；三环以外人流密集区域 1 个/50-100m；其他区域 1 个/100-200m（人流密集区域以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界定为准）。

##### (二) 管理标准：

1. 果皮箱（垃圾桶）应美观、耐用，并能防雨、阻燃。
2. 外观完好，干净整洁，完好率不低于 98%，无破损、缺失，垃圾无满溢、散落。

##### (三) 管理要求：

1. 巡查要求：每天巡查，及时发现问题。
2. 时限要求：
  - (1) 实行专人管理，发现问题立即处置。
  - (1) 每天清掏，定时清洗。

#### 六、设施擦拭清洗

### （一）擦拭清洗要求。

按照责任划分，坚持对果皮箱（垃圾桶）、工具箱等环卫设施，道路侧石、防眩板、防撞墙、硬隔离、交通护栏等市政交通设施进行定期冲洗擦拭。

1. 果皮箱（垃圾桶）、工具箱清掏擦拭要求：果皮箱清掏、冲洗、擦拭同步配套开展，每天不少于2次。果皮箱垃圾清掏后，由小型冲洗车对果皮箱周边污染路面进行冲洗；最后由人工对果皮箱箱体进行擦拭。作业时间：每天晨扫、午间二次清扫结束后实施开展。果皮箱擦洗标准：及时清掏无外溢；彻底擦拭无污渍。

2. 交通护栏、道路侧石、防眩板、防撞墙擦洗要求：交通护栏擦洗等交通设施擦洗以专业清洗车辆擦洗为主，并辅以人工对底座进行冲洗，最后由洗扫车将污水吸走，每天不少于2次；机非护栏擦洗等无法开展机械擦洗的路段组织人工擦洗，每周不少于2次。省市区政府及重要商业网点周边十字路口机非护栏每天擦洗1次。作业时间：早、晚交通高峰期后上路巡回实施擦洗。作业标准：做到无积尘、无明显污迹。

3. 硬隔离栏杆的擦洗要求：以人工擦洗为主，每周擦洗不少于2次。由小型冲洗车对硬隔离栏杆进行冲洗，组织人员对硬隔离进行擦洗。对于餐厨门店周边硬隔离栏杆重点实施擦洗，祛除油渍污染。作业标准：无积尘、无明显污迹、呈现本色。

4. 树穴的保洁要求：将树穴保洁纳入到道路清扫保洁范围一并实施，同步开展，坚持每天巡回拣拾。树穴内设置树篦子，应将树篦子掀起后彻底进行清扫。

### （二）合理安排作业程序。

在实施清洗保洁作业过程中，要科学规划行车路线，合理安排作业车辆。坚持先高空后地面；先中央后两边；先清洗后擦拭的原则作业。

#### 1. 道路中央有绿化带

第一步吸尘作业：利用吸尘车主要对快车道、人行道和慢车道的积尘和杂物进行清理。

第二步道路冲洗：按照机械化作业要求先冲洗机动车道，由3台冲洗车和1台洗扫车配合对道路实施冲洗作业（依据道路宽度合理安排冲洗车数量，调整车型）。

在冲洗人行道过程中，先利用小型冲洗车在人工配合下对果皮箱、环卫工具箱、人行道硬隔离栏杆进行冲洗。最后冲洗人行道，从道路两侧建筑物立面将人行道路面上的废弃物冲洗到非机动车道路上。

非机动车道冲洗时先清洗机非护栏，利用洗扫车沿路边侧石开展预扫作业，重点对从人行道冲洗下来的废弃物和积水进行收集，随后由冲洗车、洗扫车配合开展冲洗作业；冲洗作业结束后，安排洗扫车收污。

第三步洗扫车收污：快车道利用中型以上洗扫车收污，慢车道使用小型清扫车辆收集垃圾污水。

## 2. 道路中央有交通护栏

先安排吸尘作业后实施道路冲洗作业，然后按照人行道（人非护栏）、非机动车道（路两侧有绿化带、花坛、护栏的，先冲洗设施再冲洗道路）、洗扫收污的顺序作业。

## 3. 道路中央无中分带

吸尘作业后由快车道中间线利用高压冲洗车向两侧冲洗，根据道路的宽度安排车辆依次冲洗路面；再冲洗人行道（路两侧有绿化带、花坛、护栏的，先冲洗设施再冲洗道路），最后利用洗扫车收污。

所有冲洗作业结束后，由环卫工人对路边积水和各类设施进行精细清理，随后进行日常巡回保洁工作。

## 七、雨后作业要求和质量标准

### （一）作业要求

对井口垃圾进行疏掏，保障井口排水畅通。

### （二）质量标准

雨后路面少量积水半小时内扫除干净，较大积水在两小时内排除完毕。

## 八、冬季清除冰雪作业要求和质量标准

### （一）作业要求

按照预警等级，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并根据实际降雪情况按既定预案组织实施除雪工作。清除冰雪工作要以保证车辆、行人正常通行为首要任务，力争第一时间清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避免碾压、踩压给下一步的清扫带来难度。首先清除高架路、快车道、桥涵引坡及主要交通路口的积雪，然后依次向慢车道、人行道延伸。

降雪伊始，气温在-5℃以下或路面结冰时，在高架路面、主次干道路口、桥梁及下穿的引坡、坡道等范围的机动车道撒融雪剂，在积雪与路面间形成隔离层，防止路面结冰；可能引起路面结冰时，要对弯道、陡坡、桥面、匝道等地段加强巡视，要及时增加融雪剂撒布频次和撒布量，避

免道路结冰。

## （二）融雪剂

1. 采购的融雪剂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环保型融雪剂产品，融雪剂入库需进行抽样检验，检验不合格的一律以退货处理；市清除冰雪指挥部办公室随机对采购单位的融雪剂进行抽检。

2. 清除冰雪责任单位根据道路面积足量贮备融雪剂，（高架路面每场雪按 80 克/m<sup>2</sup>，主次干道路面每场雪按 50 克/m<sup>2</sup>），并根据使用情况及时补充，保证库存不少于一次降雪之需。

3. 城区主要道路根据雪情和气温，在降雪初期播撒（洒）适量融雪剂；零星小雪和路面薄冰，可采取直接施撒（洒）融雪剂的作业方式。

## （三）除雪作业

1. 市清除冰雪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天气预报及变化趋势，发布除雪预警指令；各责任单位接到预警指令后，应立即进入临战状态，做到人员、设备、物资到位，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

2. 机械使用以多用扫雪机、少用推雪铲为原则。小至中雪直接使用扫雪机，积雪过厚先使用推雪机，再使用扫雪机，作业分为一次作业和分段作业。各单位根据路况、雪量的大小与范围灵活机动掌握，并在实际操作中进行改进，以达到快速除雪的目的。

3. 道路除雪作业时，一般情况下可分成三道工序进行，即下雪时对高架快速路、主次干道路口、桥梁及下穿的引坡撒布融雪剂，扫（推）雪机（车）清除路面积雪，装载机（抛雪机）和运雪车将积雪运出。采取小型机械或人工方法清除边角处的积雪和机械遗留部分积雪，不留死角。

4. 除雪作业应依次完成超车道、行车道、外侧车道积雪的清零。首先清除左侧超车道积雪，按行驶路线清除沿线所有引桥、匝道积雪，最后清除清运停车道积雪；快速路推雪车作业时速控制在 6-8 公里，扫雪机作业时速控制在 15-20 公里，融雪剂撒布机作业时速控制在 20 公里。主次干道作业时速酌减，确保作业安全。

5. 开始降雪后，积雪厚度小于 5 厘米，气温偏高（-5℃以上），地面道路可直接清扫；气温在 -5℃以下或路面可能结冰时，可先撒融雪剂，再清扫；气温在 -1℃以下或路面可能结冰时，各清除冰雪责任单位安排撒布机应在高架路面、主次干道路口、桥梁及下穿的引坡等作业范围的行车道内撒融雪剂（宽度覆盖全路面、剂量按实际控制）。依靠车轮滚动与路面摩擦产生的热量，汽车尾气排放的热量和融雪剂的联合作用，在积雪与路面间形成隔离层，起到防冻作用。

6. 高架快速路当降雪厚度达到 1 厘米左右时，及时出动除雪机械进行除雪，避免行车碾压难以清除积雪。采用 3 台除雪机械叠式前后集中作业，从中央分隔带向两侧依次推向停车带，第一台设备清除超车道积雪，向右清扫，第二台设备保持与第一台设备 150 米的安全距离依次向右清扫，第三台与第二台设备 150 米的安全距离，除雪设备要根据第二台除雪设备清扫情况随时调整设备的搭接宽度和倾斜角，将积雪清扫至停车带堆放，以保证依次完成 2 车道的除雪作业，提高

除雪效率；高架快速路需封闭作业时，应协调交警部门在桥梁上下口设警车监控，禁止社会车辆上道行驶，确保作业安全和交通安全。

7. 中雪以下或雨加雪，最低气温不低于 $-3^{\circ}\text{C}$ ，白天气温在 $0^{\circ}\text{C}$ 以上时，未撒融雪剂的积雪可直接清扫至树穴和绿化带；中雪以上，白天气温持续一周在 $1^{\circ}\text{C}$ 以上，在确保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正常通行的前提下，可将清扫的积雪有序堆放在路边等合适位置，堆雪宽度应控制在1米以内，且要成行成线，高度基本一致。有融雪剂的积雪不得堆放在绿化带和树穴内。

8. 中雪以上降雪，气温持续在 $0^{\circ}\text{C}$ 以下，积雪不易融化时，须将清扫的积雪及时外运；有特殊任务要求需外运积雪时，必须按要求按时完成外运；十字路口及被污染、混合垃圾的积雪须第一时间外运。

9. 含融雪剂的冰雪应当单独收集、运输、处理，及时运送到指定地点，不得在道路两侧沿街花坛、绿化带周围堆放；不含融雪剂的冰雪，可因地制宜堆放在树池、花坛、绿化带周围、公园绿地及河道内。

#### （四）除雪质量标准和要求

1. 机动车道积雪应推向一边，供机动车辆通行，按规定时间对路边积雪逐步清理，清理标准达到见道线、见边石，70%以上露出黑色路面。

2. 快速路、主次干道清除冰雪质量要达到：行车道、停车道90%以上露出黑色路面，没有露出黑色路面的部位不连续。超车道、引桥匝道露出黑色路面，所有道线见本色。

3.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上的积雪，应清理出部分路面供非机动车和行人通行；过街天桥的积雪应及时清除，不得堆积。

4. 清除冰雪不得有下列行为

- （1）在冰雪堆上倾倒垃圾、污物、污水等废弃物；
- （2）向影响道路通行的雨、污水井内倾倒冰雪；
- （3）在公交车站和垃圾箱周围堆放、倾倒冰雪；
- （4）在车行道、人行道上长时间堆雪；
- （5）擅自移动、损坏道路交通设施和其他公用设施。

## 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环卫保洁作业考评办法

为全面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精细化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2018〕32号）和《2024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讨论稿）文件精神，为持续深化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努力打造“美化、优化、文化、人性化”城市管理新格局，高质量推进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特制订我中心环卫保洁作业考评办法。

### 一、组织领导

我中心成立环卫保洁作业考评工作领导小组，由相关所和科室开展日常检查、综合检查和专项检查，坚持客观公正透明的原则，对环卫保洁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考评。

### 二、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考评办法

#### （一）机械化洗扫作业

- 1、未按规定次数进行洗扫，每车次扣1分。
- 2、污水倒入雨水井，每次扣10分。

#### （二）机械化冲洗作业

- 1、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冲洗作业，每车次扣1分。
- 2、高峰期进行冲洗作业，每车次扣1分。
- 3、路面不见本色，交通标线不清晰、每100米扣1分。

#### （三）机械化洒水作业

- 1、未按规定时间间隔进行洒水作业，出现漏洒每100米扣1分。

#### （四）机械化吸尘作业

- 1、未按规定次数进行吸尘作业，每车次扣5分。

#### （五）作业程序及车容车貌

1、未按规定实行机械化作业，吸尘、冲洗、洗扫相结合作业的，每组次扣 5 分。

2、车容不洁，每次扣 1 分。

### 三、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考核办法

#### （一）人工清扫保洁

1、未按“两班半制”、人均清扫面积 6000 平方米配备环卫工人的，按实际缺失人数双倍工资进行处罚。

2、未按规定落实工资待遇的，未落实部分按实有人数双倍进行处罚。

3、未按时完成普扫作业的，每人扣 1 分。

4、保洁人员作业时间聚堆每人扣 1 分

5、作业时间内脱离岗位超过 10 分钟每人扣 1 分

6、向污（雨）水井、桥下花坛、绿化带内扫倒垃圾。每次扣 2 分。

7、清扫树叶、枯草及其它废弃物点燃焚烧，焚烧一次扣 5 分。

8、保洁时间夏季保洁不到 23:00，冬季保洁不到 22:00，每人扣 1 分。

9、垃圾收集不及时，出现丢堆现象，每处扣 1 分。

10、人工清扫时未按规定压低笤帚，减少扬尘、降低空气污染程度，每人扣 0.5 分。

11、未达到 10 分钟巡回保洁一遍，发现纸屑、果皮、塑膜等杂物，1 平方米发现两处为一个问题，10 分钟无人捡拾的，每处扣 1 分。

12、人行道板及桥栏杆上放置有砖石等杂物每处扣 0.5 分。

13、桥梁夹缝处有杂草和杂物。每处扣 0.5 分。

14、落叶清扫，早上 7 点前完成，每发现一处积存落叶，扣 1 分。

### 四、果皮箱管理考核办法

1、果皮箱、工具箱缺失、破损未及时上报情况的，每个扣 0.5 分。

2、果皮箱、工具箱每日擦拭不少于 2 次，发现未擦拭每个扣 1 分。

3、果皮箱垃圾清掏每日不少于 2 次，发现未清掏每个扣 1 分。

4、果皮箱箱体倾斜，每个扣 0.5 分。

5、果皮箱垃圾未日产日清，每个扣 2 分。

#### 五、城市家具管理考核办法

1、硬隔离每天擦洗 2 次，道路侧石、交通护栏每天清洗 1 次，防眩板、防撞墙、声屏障每周清洗 1 次，发现擦拭不净或未擦拭每米扣 10 分。

2、设施损坏未及时发现并上报环卫一所的，每处扣 1 分。

#### 六、行道树保洁考核办法

1、树穴内有烟头杂物的，每个树穴扣 0.2 分。

#### 七、垃圾清运考核办法

1、日常保洁垃圾日产日清，未做到日产日清的，每处每次扣 1 分

2、突发垃圾早上 6 点前未清理完毕的，每处每次扣 2 分。

3、垃圾点未进行消杀处理，发现有蚊蝇、老鼠的，每处每次扣 1 分。

4、垃圾清运车未密闭，车容不洁，每次扣 1 分。

#### 八、小广告清理

1、早上 8 点前小广告未清理完毕，每处扣 0.1 分。

#### 九、公厕管理

1、未实行专人管理，每人次扣 5 分。

2、在规定时间内未开放，每次扣 5 分。

- 3、人员缺岗 10 分钟以上的，每次扣 0.5 分。
- 4、未达到公厕卫生质量标准的，每处扣 0.5 分。
- 5、未按照“两班制”配备管理人员，缺失人员按双倍工资进行处罚。
- 6、设施损坏、缺失，未修复的，每处每次扣 1 分。

#### 十、雨后及除雪作业

- 1、雨过 2 小时后，仍有积水淤泥的，每处扣 1 分。
- 2、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清除冰雪，每处每延迟一小时扣 1 分。

#### 十一、安全作业

- 1、未按规定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每人扣 10 分。
- 2、上路作业人员未穿安全服的，每人扣 1 分。
- 3、作业人员穿拖鞋的，每人扣 1 分。
- 4、保洁人员顺着来车方向清扫保洁的，每人扣 1 分。
- 5、作业人员横穿马路或在道路上追逐打闹的，每人扣 3 分。
- 6、保洁人员将保洁车停放在快车道的，每人扣 2 分。
- 7、保洁人员让他人替班的每人扣 3 分。
- 8、在道路中间清扫及清理突发垃圾未放置安全锥的每人扣 2 分。
- 9、未使用统一的保洁车的，每人扣 1 分。
- 10、作业人员酒后作业的每人扣 5 分。
- 11、作业车辆无灭火器的每车次扣 5 分。
- 12、环卫场站存在安全隐患的，视情节轻重，每处扣 1-10 分。

#### 十二、数字化监管

1. 派遣件出现延时办理，每件扣 1 分。
2. 数字化派遣件办理时限内未反馈，每件扣 2 分。
3. 数字化派遣件办理超时，每件扣 3 分。
4. 数字化派遣件出现返工，每件次扣 5 分。
5. 数字化派遣件再次返工，每件次扣 10 分。
6. 出现转办件、批办件、督办件，每次扣 2 分。
7. 转办件、批办件、督办件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每件次扣 5 分。
8. 12319 电话通知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每件次扣 5 分。

### 十三、管理督查

- 1、出现越级上访，一次扣 20 分。
- 2、人员集中闹事或参加非法活动，一次扣 20 分。
- 3、新闻媒体发现问题予以曝光者，每次扣 10 分。
- 4、上级领导检查予以通报者，每次扣 10 分。
- 5、受到领导口头批评的，每次扣 2-5 分。
- 6、对通报或指出的问题在限期内未整改者，每次扣 5 分。
- 7、不服从管理人员指挥，每人每次扣 5 分。
- 8、市民投诉，情况属实每次扣 5 分。
- 9、出现问题被甲方约谈的视情节轻重，每次扣 10-20 分。

### 十四、奖励

- 1、国家媒体表扬的，每次奖 20 分。
- 2、省、市级媒体正面报道的，每次奖 10 分。

3、受到上级主管部门表扬的（口头表扬、红头文件表彰），酌情奖 2-5 分。

4、获得市级表彰奖励的，每次奖 10 分。

5、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奖励的，每次奖 20 分。

6、积极配合参加环卫中心或市城管局组织安排的各项活动的，酌情奖 5-10 分。

7、重大活动及应对极端天气中反应迅速成效突出的，每次奖 20 分。

注：以上奖惩，每分值为 1000 元。同一事件受到各级媒体表扬的以最高级媒体为准进行奖励，不再重复奖励。





2  
1

2  
1